

# 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文件

中传教务字〔2020〕81号

## 中国传媒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在线课程资源的应用,提升混合式教学质量,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深化以“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中国传媒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中传教字〔2019〕9号），制定此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利用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是推进过程考核、实现以“学”为中心的重要途径。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探索,对于列入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第二条** 学校教师使用学校认可的 SPOC 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时,其开设条件、手续、运行要求、工作量计算等依据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对课程质量全面负责。

## 第二章 运行规范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具备视频及其他形式的线上学习资源。视频资源可以是自建或引入的慕课课程、学校专属在线课程。视频资源不应存在版权问题。引入校外慕课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的，需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教师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课程时需提交《中国传媒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计划表》，明确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具体安排，并经课程所在院系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首次开课时需同时提交教学大纲。

**第六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线上教学学时比例原则上应为总学时的20%-50%。

**第七条** 各学院在排课时应严格遵循混合式教学课程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相关信息需明确体现在教务管理系统中。

**第八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成绩由线上成绩与线下成绩构成，应强化过程性考核。

**第九条** 对于找他人代替、利用第三方软件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完成线上课程学习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门课程总成绩。

###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职责

(一)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建课程团队，做好视频等课程资料上传、线上教学活动开展、论坛管理等课程管理工作；通知并督促选课学生完成平台必要的身份认证。

(二)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课程团队利用探究式、项目式、合作式等教学组织形式积极开展教学设计和教学研究活动。

### **第十一条** 教学场所

(一) 混合式教学课程线下教学活动的地点以排课时公布

的教学地点为准。每学期第一次课程必须以面授方式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式及考核标准等。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线上教学的开展必须基于学校认可的 SPOC 平台，以如实记录线上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数据。

## 第十二条 授课要求

### （一）线上授课要求

1. 课程团队需在 SPOC 平台公布课程基本信息、学生应学习的内容和学习要求、线上线下教学活动次序安排、成绩构成及考核方式。

2. 课程团队应定期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3. 课程团队应定期发布讨论话题，组织互动讨论。

4. 课程团队应定期发布课程作业或课程测试（需含主观题目），组织好学生作业的提交和评价。

5. 课程团队应积极与学生开展互动，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参与学生的讨论，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秩序。

6. 课程团队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进展，指导学生有效开展自主学习，杜绝学生网络刷课行为，确保线上学习效果。

### （二）线下授课要求

1. 课程团队在 SPOC 平台及时公布线下授课的预告与提醒。

2. 课程团队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严格课堂考勤，严防替课现象。

3. 课程团队应充分重视实体课堂，实体课堂的教学应强化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

4. 线下教学的讲授，应结合线上教学内容，对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引导式、延伸式讲解，强化学生理解的深度与广度。课

程团队可根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不同形式的教学活动，包括互动、研讨、创作指导、主题交流和研究，引导学生进行分析、评价和创造性的深度学习，实施前需做好相应教学设计。

### 第三章 运行保障

**第十三条** 效果评价。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评价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统。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的，暂停该门课程的混合式教学，主讲教师需参加相关培训并接受相关专家定向辅导。

**第十四条** 人员配备。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除主讲教师外，原则上应另外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或助教。

**第十五条** 工作量认定。学校教师基于自建或引入慕课、学校专属在线课程进行混合式教学的，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并经认定达到教学要求的，前两轮运行时，学校认定其双倍的教学工作量，之后按正常工作量计算。课程负责人负责团队成员工作量的认定与分配。

**第十六条** 奖励。学校对获批国家级、北京市的混合式“一流课程”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培训。学校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设计及混合式教学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

**第十八条** 教务处线上教学科负责协调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